

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

暨商[2021]18号

国际商学院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师生:

现将《国际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际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安排

学院负责组织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

为确保推免工作组织落实到位,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分工如下: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各小组成员如下:

1、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吴菁、滕斌

副组长:姜丽群

成员:林学军、孟朗、余林蔚、苏晓艳、殷炼乾

2、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曹利军

成员：卜国琴、姜丽群、林学军、苏晓艳、王森、王玉、夏芸、杨少华、杨廷钊、殷炼乾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二、指标分配

普通类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拨至学院，专项计划类依学校要求推荐上报。

普通类推免生指标院内分配程序如下：首先，按各专业内招生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指标至各专业；然后，各专业按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分配指标；最后，若某一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指标时，多余指标与其他专业所有指标一起在其他专业间重新分配。

三、申请条件

申请推免条件要求以德为先，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计划类，每位学生只能选其一进行申请。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其他具体条件依学校要求。

四、普通类推免生综合评价

普通类推免生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成绩择优选拔。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评价具体如下：

1、评价因素

综合考虑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其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综合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和刊物等。

2、评价方法

考核成绩以满分 100 分计。根据考核因素合理设置权重和上限分值。具体如下：

（1）参军入伍，服兵役（15 分）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者赋分 15 分。

（2）德育评价（15 分）

满足以下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则赋分，赋分可以累加，但该部分总分最

高 15 分，不能超出上限。

参加志愿记录服务时长累计 50 小时及以上者赋分 6 分(以政府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参与重大活动(如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计划、抗疫期间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者赋分 10 分(以政府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

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 号)，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完成国际组织实习并获得相关证明者赋分 10 分。

(3) 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评价 (70 分)

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和项目立项两类。根据以下相关规则赋分，赋分可以累加，但各类赋分累加不得超出该类最高分，且该部分总分最高 70 分，不能超出上限。

① 学术论文 (40 分)

论文级别	作者排序	计分
A1 类	第一作者	30
	第二作者	25
	第三作者	20
A2 类	第一作者	25
	第二作者	20
	第三作者	16

A3 类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	18
	第三作者	16
B1 类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16
B2 类	第一作者	16
	第二作者	14
C 类	第一作者	10

注：

- A. 要求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
- B. 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则学生二作视为一作、三作视为二作，依此类推；C类计数最多一篇。
- C. 期刊需属于专业相关领域，其等级按学校社科处当年公布期刊目录确定。
- D. 论文发表在纳入国家和学校等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黑名单期刊，不赋分。

②竞赛获奖和项目立项（30分）

赛事级别	级别	计分	排名要求
国家级和世界级	特等奖	18	排名前五
	一等奖	16	排名前三

	二等奖	14	排名前二
	三等奖	12	排名第一
省级	特等奖	16	排名前四
	一等奖	14	排名前三
	二等奖	12	排名前二
	三等奖	10	排名第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内评定）	国家级	8	排名第一
	省级	6	排名第一

注：

- A. 以上竞赛需属于校教务处当年公布《科技学术竞赛及创业获奖类项目参考列表》里的专业赛事。
- B. 同类不同级别赛事或项目只以最高级别赋分一次。

五、优先条件

综合成绩同等情况下：

- 1、凡入选优生培养计划的学生，经考核合格的，优先获得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 2、有其他标志性成果者优先。

六、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14 年 9 月 9 日颁布）同时废止。

2、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